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4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丹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以下所称“公告”以下所称“公告”)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丹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00万元(含80,3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4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丹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以下所称“公告”以下所称“公告”)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丹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00万元(含80,3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4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丹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00万元(含80,3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4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丹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00万元(含80,3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二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六、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七、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八、可转债发行方案

三十九、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一、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二、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三、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四、可转债发行方案

四十五、可转债发行方案